

砚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精细化提升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招标文件

# 砚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精细化提升 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421001

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张建梅

招 标 人: 砚山县畅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诚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 招标文件补充、细化说明

一、本项目的招标人为“**砚山县畅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在编制时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2）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

四、本招标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上、下册）、国家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和云南省地方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共同构成了本项目一套完整的招标文件，应结合起来使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上、下册）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云南省地方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已由人民交通出版社、中国计划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请投标人自行获取。

五、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六、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同义。

七、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八、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九、本项目盖单位章、签字均指投标人公司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1.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如有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1)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8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2)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4)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以表明上传成功。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按废标处理！**

## 目 录

第一卷 .....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0
1. 评标方法 .....	56
2. 评审标准 .....	56
3.1 初步评审 .....	57
3.2 详细评审 .....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2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	6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81
第二卷 .....	9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00
第三卷 .....	10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02
第四卷 .....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砚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精细化提升及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42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砚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精细化提升及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砚山县畅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诚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第 1 标段：该项目位于文山州砚山县境内，砚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精细化提升工程，包含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本项目由 7 条道路组成，分别是白麻线、岔接线、平深线、蒲落线、维阿线、西平线、龙补线，共计修复里程 8.759km，投资金额约 461.4 万元。

第 2 标段：该项目位于文山州砚山县境内，砚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精细化提升工程，包含阿猛镇、者腊乡、蚌峨乡、八嘎乡、干河乡、江那镇、盘龙乡，本项目由 17 条道路组成，分别是阿水线、掰干线、蚌松线、大大线、黑阿线、江文线、卡阿线、苦苦线、夸批线、烂白线、批岔线、砂龙线、听马线（该道路已被变电站占用）、铕居线、俩芦线、听白线、小子线，共计修复里程 26.752km，投资金额约 418.9 万元。

第 3 标段：砚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共计 30 条线道路，里程合计约 112.858km，投资金额约 333.4 万元，该项目路段作为乡村公路交由砚山县地方公路管段养护，公路等级为基本级，路基宽度为 4.5 米，路面宽度为 3.7 米宽，路面类型为混凝土路面。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3 计划工期：6 个月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实力参加 1 个或多个标段投标，但是最终只能中 1 个标段。）

2.5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 / 1—2017）的要求；交工及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一次验收合格及以上工程；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②投标人需具有丰富的类似工程承包施工经验，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的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不得有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拟任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承诺）

3.4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不曾受到相关部门“暂停或不得参与公路建设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清退出场”的处罚，否则均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提供相关承诺）

3.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相关承诺）

3.6 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承诺函，如中标后，由招标单位（公司）或代理机构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企业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网络获取见《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2024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8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上传，并确认电子签名，逾期上传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3 开标方式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方式网络解密：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县畅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联系人：张建楠

电 话：1512680005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诚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金实小区耀实园 C1 幢一单元 301 室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5288080506

行政监督部门：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876-30385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砚山县畅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联系人：张建楠 电 话：151268000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诚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金实小区耀实园 C1 幢一单元 301 室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5288080506
1.1.4	项目名称	砚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精细化提升及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砚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 / 1—2017)的要求；交工及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一次验收合格及以上工程；
1.3.4	安全目标	达到《公路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详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企业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澄清函等（如有）、固化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澄清函的复印件； 有标价的固化工程量清单
3.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u>4613659</u> 元（肆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整）， 第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u>4188561</u> 元（肆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整）， 第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u>3333922</u> 元（叁佰叁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报价单价分析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根据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做财务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只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含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b>网上递交：</b> 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需要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3)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多于成员总数的 1/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相关部门同意后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7.7.1	履约担保	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电 话：0876-3038518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6	保密	1.6.1 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信息、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b>增加</b> 1.6.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

		<p>的评审。</p> <p><b>增加</b> 1.6.3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 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但检察机关和审计机构需要调阅时无需征得投标人同意。</p> <p><b>增加</b> 1.6.4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p>
1.9	踏勘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2	偏离	<b>增加</b> 1.12.4 对于投标文件的格式存在细微差别,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差别偏离的程度确定是否属于细微偏差。
3.7	投标文件	<b>增加</b> 3.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符, 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的投标文件, 将视为重大偏离, 作废标处理。
7.1	定标方式	<b>增加</b> 7.1.2 招标人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7.2	中标通知	<p><b>增加</b> 7.2.1 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 (即合同价格)、工期及质量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b>增加</b> 7.2.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 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 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也不解释原因, 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p>
10.1	不平衡报价调整	在合同工程 (含变更工程) 的实施和完成过程中,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投标书中上述各工程子目中有数量的单价认为是不可改变的单价, 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有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在签合同协议书前, 有权参照最高投标限价清单单价, 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 作适当调整, 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 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署全名并加盖双方行政公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有恶意篡改或解密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行为发生,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第 3.4.4 (5) 条处理。

10.2	税金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所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投单价或总价内；其中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规定据实缴纳。
10.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后需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缴纳
10.4	农民工管理	各施工承包人应积极妥善地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加强农民工管理，并建立农民工用工台账，严禁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否则将对相应承包人课以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金。
10.5	招标图纸	招标期间提供的“招标图表资料”仅供招投标使用，不能作为指导实际施工的依据。实际施工应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招标图表资料”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不能作为索赔及提出变更的依据，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0.6	补遗书及澄清函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澄清函或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补遗书按投标人须知第 2.2、2.3 条的规定发出。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不能及时收到补遗书或澄清函承担任何责任。
10.7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含工伤保险等规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除外），措施费、协调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注：①单价内容包含了土石方开挖、路基回填碾压、挡墙、管涵、排水沟、路面铺筑、护坡、弃渣治理、道路两侧“三杆五线”、道路两侧部分树木修枝及砍伐等完成道路建设所有工作的材料费、措施费、协调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②工伤保险按文政办发（2016）212 号执行。 ③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为以后竣工结算相同项目的结算单价，漏项按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单位的审定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只作为投标参考，结算以实际道路总里程数据实际结算。
10.8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中标后至项目交、竣工前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如不可抗力等因素需更

		换需经招标人签署同意更换意见。
10.9	合同谈判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2015〕57号”第四章第十九条中规定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压证施工制度。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合同谈判前提供给项目建设单位验证，合同谈判时未能及时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候选人必须按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要求参加合同谈判，且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10.10	招标失败及开工延迟风险	招标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开工或取消，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10.1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一、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二、投标人需要按照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办理法定代表人；办理企业电子印章，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办理地址：同公告）。</p> <p>三、凡有意参加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建设工程类），获取电子招标及其他招标资料，并在下载专区—工具下载—获取“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相关电子投标文件。</p> <p>四、投标人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p>
10.12	招标人补充内容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45 家企业涉嫌非法取得公路总承包二级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交建设便〔2023〕11 号）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45 家企业涉嫌非法取得公路总承包二级资质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的要求，涉嫌非法取得公路总承包二级资质的 245 家企业，除去《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企业非法取得公路总承包二级资质分类处置有关情况的函》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企业非法取得公路总承包二级资质分类处置有关情况的函》中不再针对的 153 家企业，其余 92 家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③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注：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p>本项目不做财务要求。</p>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财务状况表》。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本项目不做业绩要求 注：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第六条，“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的，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规定。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承诺函）</p> <p>2、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不曾受到相关部门“暂停或不得参与公路建设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清退出场”的处罚，否则均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提供相关承诺函）</p> <p>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相关承诺函）</p> <p>4、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承诺函，如中标后，由招标单位（公司）或代理机构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企业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6、投标人应附有工程质量承诺、工期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p>

注：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至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项目总工	1	具有交通土建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注：①“交通土建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均可，乡镇企业局颁发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以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颁发。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参加或主办类似等级公路土石方、小型构造物、路面工程等施工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质量检测资格证书，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参加或主办类似项目工程等施工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试验专业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参加或主办类似项目材料试验工作 1 年以上。
合同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以上资格证书，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3 年以上；参加或主办施工合约管理 2 年以上。
计划/财务/统计负责人	1	助理会计师及以上会计师证书，公路工程财务工作 2 年以上；负责类似项目工程财务工作 1 年以上。
安全员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参加或主办类似工程的安全工作 2 年以上。
测量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测量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参加或主办类似项目测量工作 1 年以上。

注：1. 表中招标人对投标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具体人选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施工时，上述人员必须全部参与现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若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增派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承包人必须接受，且并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合同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合同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合同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4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资质企业名录，若出现公司名称已变更而系统上暂未进行变更的情况需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

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等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并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布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 锁）查看澄清内容。

2.2.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 锁）查看修改内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文件提供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若审查发现不是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

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因充分考虑物价波动的影响。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还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且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转账，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转账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内。

(3) 若采用保证保险，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

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资质企业名录,若出现公司名称已变更而系统上暂未进行变更的情况需附变更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附有工程质量承诺、工期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格式自拟）。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经理应附有无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承诺。

如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本项目不作要求）。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并编制页码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人无需对投标文件解密。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需通知招标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家数及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

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做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

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和投诉

### 1. 质疑程序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诚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876-2662535；

1.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质疑对象；
- （5）联系电话和地址；
- （6）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 招标人或投标人对成交投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砚山县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部门及电话：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0876-3038518；

招标人及电话：砚山县畅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126800057；招标代理公司及电话：云南诚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5187319737。

## 2. 实质性变动

在开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开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及申请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须有明确的起止日期，且不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格式须与本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需取得业主同意），提供拟派人员承诺书需本人签字按手印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承诺书原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评审。

## 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附表六：确认通知（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砚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精细化提升及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电子 CA 章除外）。</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电子 CA 章除外）。</p> <p>(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2.1.2</p>	<p>资格评审 标准</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2.1</p>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评      标      价：50 分</p> <p>其他因素：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满足其 92%*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100%*最高投标限价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其投标报价&lt;92%*最高投标限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评标价的计算； ③符合上述两项时，当有效投标人 n≥5 时，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 n&lt;5 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乘以 (1±i) 作为评标基准价。当平均值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9%时，则上述公式中取“-”号；当平均值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3%时，则上述公式中取“+”号。其中浮动点 i= (1%、2%、3%) 由招标人代表或监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如都不在其范围内，评标基准价为评标价的平均值。 其中浮动点 i= (1%、2%、3%) 由招标人代表或监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	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得基本分 6 分；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得 6.1~8.4 分；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施工部署全面合理，得 8.5~10.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6 分	<p>关键工序技术方案阐述基本全面,对施工工艺有一定的了解,但缺乏指导性,得基本分 9.6 分;</p> <p>关键工序技术方案阐述基本明细、全面、合理,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得当,对施工工艺有一定的表述,指导性一般,得 9.7~12.8 分;关键工序技术方案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施工方法得当,对施工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且能指导施工,有针对性,得 12.9~16.0 分。</p>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p>工期满足招标文件(包括节点工期),奖罚、违约、施工进度计划缺少或不合理,得基本分 3.0 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包括节点工期),奖罚、违约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 3.1~3.9 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包括节点工期),奖罚条件和违约承诺具体得当,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有针对性,得 4.0~5.0 分。</p>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质量承诺基本达到规范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到位、质量承诺基本达到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1~3.9 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质量承诺达到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4.0~5.0 分。</p>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得 1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基本健全,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但针对性一般,得 1.1~1.9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得 2.0~3.0 分。</p>

			环 境 保 护、水土 保持保证 体系及保 证措施	3 分	环保和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不健全, 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 得 1 分; 环保和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 但针对性一般, 得 1.1~1.9 分; 环保和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健全, 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得 2.0~3.0 分。
			文 明 施 工、文物 保护保证 体系及保 证措施	3 分	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 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 得基本分 1 分; 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 但针对性一般, 得 1.1~1.9 分; 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得 2.0~3.0 分。
			项目风险 预测与防 范, 事故 应急预案	2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合理、不具体、无针对性, 得基本分 0.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具体、完整、可行, 但针对性一般, 得 0.5~1.3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得 1.4~2.0 分。
			项目人员 配置、机 械设备配 置保证体 系及保证 措施	3 分	项目人员配置、机械设备配置体系不健全, 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 得基本分 1 分; 项目人员配置、机械设备配置体系基本健全, 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 但针对性一般, 得 1.1~1.9 分; 项目人员配置、机械设备配置体系健全, 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得 2.0~3.0 分。
2.2.4 (2)	评标 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8、 E2=0.5。		
<b>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b>					<b>评分标准</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因素权重分值</b>	<b>各项评分因素细分项</b>	<b>分值</b>	
2.2.4 (3)	其他因素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投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视为超出业主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如果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有效投标人参与投标，但仅有一位投标人的评标价有效，该标段的投标仍属有效投标。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报价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本着总价不变，调整分项细目单价的原则进行调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不授予合同。 在评标时，一般按照投标价（经修正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与业主签订合同，按评标得分名次依次补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有限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条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录 1 至附录 5”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6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的“通用合同条款”）

请投标人自行购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请投标人自行购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砚山县畅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电 话：15126800057
2	1.1.2.6	监理人：由招标人通过招标确定后书面通知各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指示的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并应执行本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施工现场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资料报送后 10 天
9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为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 计。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 / 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0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5	16.1	参照专用条款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不执行预付款支付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合同谈判时约定</u>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合同谈判时约定</u>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20	17.3.3(3)	进度款按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支付 <u>合同谈判时约定</u>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3%</u>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结算价格</u> ；审计预留保证金限额： <u>0%结算价格</u>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合同谈判时约定</u>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合同谈判时约定</u>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合同谈判时约定</u>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按发包人的指示执行</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u>
28	19.7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u>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以固化清单中所列公式为准</u>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以固化清单中所列公式为准</u>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砚山县仲裁委员会</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项文末补充

(11) 发包人与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力（事先应通知承包人）；

(12) 除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 3.1.2 款修改为：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增加 3.1.4 款

3.1.4 本项目设置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由发包人确定。总监理工程师由建设单位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应将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可以为此发出指示，这些指示均应认为是其上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超出其权限范围所发出的指示及所作出的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 增加 3.4.6

3.4.6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应同时抄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也应抄送监理人，以利于本项目管理。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补充单价、索赔、重大施工方案改变等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指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所在地周边交通情况、居民生活出行条件等，尽量为他人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积极维护好安全秩序，

并做好安全标识等。所需费用及因此对施工的影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预测，并把费用计入各报价子目，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增加第(3)款

(3) 在交工证书签发之日前，承包人为照管、维护和修复工程缺陷本合同工程所需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和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协议书和合同谈判纪要中承包人应执行的规定和履行的义务。

B、承包人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按最终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在审计、稽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合，并按发包人或审计或稽查规定的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在工程实施期间科研单位（如有）将完成相关的科研课题及其有关工作，承包人应接受科研单位的指导，积极主动地配合科研单位完成科研任务，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

D、转序验收时，土建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派专人与路面工程的承包人一道参加转序验收，对验收结果，土建工程的承包人和路面工程及其他项目的承包人须共同签字认可。若经检验复测出现路基标高、中线、断面和几何尺寸、压实度、弯沉等与设计标准不符合的质量问题，双方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果出现争议，经监理人核实认定责任，责任方应及时自费修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责任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不力或达不到标准，监理人可指定其他承包人进行修复，其费用由监理人从责任方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修复人。

E、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相关工程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属于路基工程的责任，则由路基工程的承包人进行修复，属于路面工程的责任，则由路面工程的承包人进行修复。

F、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法律和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全面贯彻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理念“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五化要求，承包单位要按此要求做好、做实相关工作，实现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

G、承包人必须按项目总工期及阶段目标工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阶段目标、控制性工程受影响导致总工期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压缩施工工地、调整施工合同、直至将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和驱逐出场，以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采取上述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包人退场后对其已完工程的质量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

H、承包人不能因项目工程变更、优化设计、土地征用而延长工期，同时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期完成合同工程（包括变更设计、优化设计工程），

否则视为违约。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延长了工程验收时间，承包人应予以理解，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须对工程进行照管和维护，确保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I、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资金，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劳务费、工程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等费用，严禁克扣民工工资。承包人在当地银行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须经业主审核同意。发包人对工程资金流向进行检查，并委托开户银行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等参建单位，应建立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对财务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对违反规定挪用工程资金、将工程资金公款私存、私自转借等违纪违法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J、图纸复核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 1)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设计明显不合理；
- 2)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上述情况（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

本款约定为除劳务分包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劳务分包应“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4.3.4 项规定”。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 4.5.1 项细化为：

4.5.1 承包人投标时所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未经同意不允许更换，并按本条更换人员规定进行罚款处罚。若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以同等或高资历人员代替，且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罚款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按每次每人 3 万元人民币进行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总工，按每次每人 2 万元人民币进行处罚。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款** 为加强对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在遵循 4.1.10(3)款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办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增加 4.8.8 款**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债务而导致阻碍工程进度、上访，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将停止对承包人的支付，直到其妥善处理为止，并给予通报，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文末增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因本合同之外所欠债务，而导致司法查封本工程资金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或严重影响本工程资金专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司法查封，否则发包人将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以确保本工程施工要求。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地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对恶劣气象条件引起冰冻、洪水、塌方、长时间的水浸等。

#### 补充第 4.13 款：

#### 4.13 尊重当地习俗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违反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9.2.5 项下全文修改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按提供的固化清单中的公式计算。在该项工作内容发生后，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以实际发生费用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基建[2010]200 号文规定进行支付，但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填报的总额。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对其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并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制定的阶段目标各项要求，编制相应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根据阶段目标计划，承包人与发包人需签订阶段目标责任书。监理人将按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进行奖惩。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监理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承包人须按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按修订后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施工任务，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将作为阶段目标考核的依据。

## 11. 开工和竣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发生震级七级及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三十年一遇的洪水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情况。不利降水的衡量条件如下：按所在地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除当年）内某一年最大降水天数为标准，如当年的降雨天数超过该最大降雨天数，则当年发生的降水为不利降水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质量、

安全、管理事故等其他原因被发包人或监理人强制要求的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除本款中“并支付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 13.2.7 款

13.2.7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 15. 变更

### 15.2 变更权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承包人四方现场会审签认，承包人不能进行工程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增加 15.3.4 款 变更的最终确认

15.3.4 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之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审计机构确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谈判时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项目实施期间因税收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将按相关政策正式实施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但如《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已综合考虑某项工程内容，则无论技术规范中计量与支付如何规定，一律不予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入该项内容的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合同谈判时约定。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修改为：

按月办理工程进度结算，承包人完成本工程道路地相应进度，按工程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结算报表，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及合法合规的票据，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按相应进度进行款项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合同谈判时约定。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另行约定。

(4) 工程完工时必须提交相关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及相关材料，否则不予以办理竣工结算。

## 17.4 质量保证金

(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和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2) 质保金待发包人道路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予以退还。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删除本款 19.2.3 项下最后一句“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的相应子目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承包人应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应子目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补充 20.6.7 项：

20.6.7 本项目的保险事项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所需费用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报价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中。若因投保额不足导致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 (4) 目约定：

①出现 22.1.1 (1) 所述情况，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违约，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②出现 22.1.1 (2) 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罚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③出现 22.1.1 (3) 所述情况，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员为其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次可向承包人并处 3 万元以内罚款。

④出现 22.1.1 (4) 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书面指令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若承包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罚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并将其部分工程划给有资质的单位帮其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出现 22.1.1 (5) 所述情况，发包人可雇他人为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每次可向承包人处以质保金的 20% 以内罚款。

⑥出现 22.1.1 (7) 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罚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⑦出现 22.1.1 (9) 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书面指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每次向承包人课 5000 元以内罚款。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包人因资金确有困难，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理解，并不能因此认为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5 图纸的复核

### 增加第 25 项条款 图纸的复核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1)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设计明显不合理；

(2)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情况（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进行，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 26 料场调查

### 增加 26 条款 料场调查

对本合同所需的石料、砂、砾石或其它当地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调查及编标过程中均已核实，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所有因料场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 27 施工期间保通

### 增加 27 条款 施工期间保通

在保通施工期间内，必须维持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警示灯等。

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包含上述保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施工干扰、封闭施工、保通施工、养护、已完工程损坏的修复等）。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28 管理办法

### 增加 28 条款 管理办法

为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结合项目实际情

况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29 优化设计

### 增加 29 条款 优化设计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积极配合并接受发包人的优化设计方案。对于由此而新增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接受 15.4 条款经发包人审定的新增单价。且优化设计不能作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理由。

## 30 路基断面复测

### 增加 30 条款 路基断面复测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代表的参与下尽快进行对原路基断面进行复测，并将复测资料报监理人确认后上报发包人批准方可开工。在未得到发包人正式通知以前，承包人不得破坏原地面线，否则范本对任何因地面线不符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可。原地面中桩高程误差在 $\pm 30\text{cm}$ 以内的不予考虑，仍按设计断面的中桩高程计算土石方数量。若经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代表、及承包人四方的共同复测，土石方数量减少时，减少的数量以发包人批复为准。

路基断面复测后，土石方工程量增减在 $\pm 5\%$ 以内（以原设计各合同段工程量相比）的以原设计数量为准；增加超过 $5\%$ 的报请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人员到现场对全部断面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复测结果偏差在 $\pm 2\%$ 以内的视复测结果合格，发包人承认复测工程量；并以抽查的偏差比例对该合同土石方数量进行调整。偏差大于 $\pm 2\%$ 的，不承认复测数量，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复测费用。

## 31 工程检查、项目审计和稽查等工作的配合

### 增加 31 条款 工程检查、项目审计和稽查等工作的配合

(1) 当有关单位或领导对本项目进行各种检查和视察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2) 与本项目相关稽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及时整改。本项目交工验收后将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做好有关本项目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资料。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合同段由 K\_\_+\_\_ 至 K\_\_+\_\_, 长约\_\_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路面, 有\_\_立交\_\_处; 特大桥\_\_座, 计长\_\_m; 大中桥\_\_座; 计长\_\_m; 隧道\_\_座, 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中标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内容包含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指定的全部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为以后竣工结算相同项目的结算单价，漏项按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单位的审定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只作为投标参考，结算以实际道路总里程数据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固定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合同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获取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安排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_\_\_\_\_年\_\_\_\_月\_\_日



## 附件五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获取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 对本合同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合同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七：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3.0m <sup>3</sup> 及以上	台	2
轮胎式装载机	1.0m <sup>3</sup> 及以上	台	3
光轮压路机	12~15t 及以上	台	1
自卸汽车	8t 及以上	台	3
平地机	82kw 及以上	台	1
路面切割机	切割深度 12mm 以上	台	2
蛙式打夯机	80 型	台	2
洒水车	-	台	1
电动击实仪	-	台	1
压力试验机	-	台	1
多功能脱膜器	-	台	1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	台	1
电动抗折试验机	-	台	1

万能材料试验机	-	台	1
松弛试验机	-	台	1
标准养护室	-	台	1
冲击试验仪	-	台	1
透气比表面积仪	-	台	1
水泥标准稠度仪	-	台	1

注：1. 具体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2. 施工时，上述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必须全部投入到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若发包人认为上述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增加满足工作需要的设备，承包人必须接受，且并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含工伤保险等规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除外）、措施费、协调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

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已列入汇总表，暂列金额的管理应按合同条款 15.6 款规定执行。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拟用子目见工程量清单表 5.3.3，暂估价的管理应按合同条款 15.8 款规定执行。

### 3. 其他说明

#### 3.1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在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的实施和完成过程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上述各工程子目中有数量的单价认为是不可改变的单价，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有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在签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参照控制价上限清单单价，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署全名并加盖双方行政公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有恶意篡改或解密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行为发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第 3.4.4（5）条处理。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除上述情况发生外，投标人所报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计。

### 4. 工程量清单表（另附）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现行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下册执行及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以及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要求的技术标准。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砚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精细化提升及安 全生命防护工程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页码）
-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页码）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页码）
- 五、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 六、项目管理机构.....（页码）
- 七、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 八、承诺函格式.....（页码）
- 九、其它资料.....（页码）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个月,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量: \_\_\_\_\_。

我方拟投入本合同段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项目总工\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8. 我们理解, 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 或提交了虚假材料; 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 或在中标公示期间表明将放弃中标; 或拒绝接受不平衡报价调整, 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 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5000 元 / 天	自行承诺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的 10%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合同谈判时约定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无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3%；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 结算价格；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注：1. 委托期限为“至本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止”。

2. 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单位鲜章，且鲜章应清晰可辨，授权书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三. 保证金格式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回执单



注：投标人还须后附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保证金确认后生成的保证金回执单。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等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电子单价分析表（附在工程量清单之后）。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含节点工期）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标准化管理及保证措施
- （10）农民工工资管理及保证措施
- （11）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份 月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装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第\_\_\_\_\_合同段

年度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季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100 (%)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施工准备																								
路基填筑																								
路面基础																								
路面面层																								
防水及排水																								
涵洞及通道																								
桥梁下部工程																								
桥梁上部工程																								
隧道																								

注：1. 应按各合同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度可用曲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工程完成的百分 (%)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___人, 各种机械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sup>3</sup>					
3	路面基层	万 m <sup>2</sup>					
4	路面面层	万 m <sup>2</sup>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桩 (m)	右桩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九：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投标价：				
说 明				

-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合同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营业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随本表附：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 年__月毕业于____ (学校) ____系 (科), 学制____年				
经历					
__年~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注					
随本表附: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按本表格式填写

(四) 拟委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p>随本表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li><li>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li></ol>	

### (八) 近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 (九)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附：（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 八. 承诺函格式

### 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单位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按相关规定及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场地费用（如有）、公证费（如有）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需向代理机构支付该项目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我方义务，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 其他材料

- (1)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及通知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